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机密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办发〔2008〕3号）、《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意见》（科发人字〔2018〕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二条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由党支部根据党员月收入情况确定。党员月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比照

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第四条 党费基数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二）科研人员党员党费计算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是“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此，党员在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对于科研人员党员来说，党费计算基数通常是指其所在单位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之和。

需要注意的是，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同时，对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也不包括。这是因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度给予的额外奖励，不属于基本工资范畴。

因此，科研人员党员在计算党费时，应该按照所在单位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之和作为基数，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对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也不包括。这是因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度给予的额外奖励，不属于基本工资范畴。

因此，科研人员党员在计算党费时，应该按照所在单位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之和作为基数，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同时，对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也不包括。这是因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度给予的额外奖励，不属于基本工资范畴。

因此，科研人员党员在计算党费时，应该按照所在单位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之和作为基数，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同时，对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也不包括。这是因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度给予的额外奖励，不属于基本工资范畴。

因此，科研人员党员在计算党费时，应该按照所在单位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之和作为基数，而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同时，对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党费计算基数也不包括。这是因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度给予的额外奖励，不属于基本工资范畴。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服务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
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
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为活动场地配置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需列入次年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